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6-G2-260007-GXCY

分标:2分标

招 标 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成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月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G2-260007-GXCY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预算金额: 288.3647万元; (1分标: 194.8597万元; 2分标: 93.505万元)。

最高限价: 288.3647万元; (1分标: 194.8597万元; 2分标: 93.505万元)。

采购需求: 1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新建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2个、200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7个、管道敷设5.5公里,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采购森林防火机具车2台、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器2台、车载重型水泵1台、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7台、手提式风力灭火器15台、背负式风力灭火器19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2台、往复式灭火水枪15台、对讲机15台、发电机3台、割灌机15台、油锯15台。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合同履行期限: 1分标150日历天, 2分标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分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派专职安全员1名,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分标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 监督部门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电话：0778-8826971

8. 交易服务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882125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45 号

联系方式：卢工

联系电话：0778-8870407 0778-88728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成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成源巷
联系方式：13977867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妮
电话：13977867228

广西成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项目各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森林防火机具车。

货物需求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森林防火机具车	2	辆	<p>森林防火机具车</p> <p>1、燃油种类：柴油。</p> <p>2、排放依据标准：国 VI。</p> <p>3、车辆尺寸（mm）：≥5300×1800×1700。</p> <p>4、驱动形式：四驱。</p> <p>5、排量（ml）：≥2400。</p> <p>6、功率（kw）：≥110</p> <p>7、轴距（mm）：≥3095。</p> <p>8、轮胎规格：≥255/65R17。</p> <p>9、额定载客人数：5。</p> <p>10、整备质量（kg）：≤2115。</p> <p>11、总质量（kg）：≤3000。</p> <p>12、最高时速（km/h）：≥150。</p> <p>13、最大扭矩（N·m）：≥400。</p> <p>14、车身颜色：消防红色。</p> <p>15、警灯、警报器：必须安装长排警灯及多功能警报器，其性能需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报器应能发出清晰、洪亮的声呐，警灯需在远距离可见。</p> <p>16、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p> <p>17、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强制保险（一年保险）、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上牌费用、运费。</p> <p>18、质保期的要求：三年。</p> <p>19、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p>
2	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器	2	台	<p>（一）灭火机主机要求：以涡轮喷气发动机为灭火机动力的高效多用途灭火机：</p> <p>▲1、有效灭火距离（m）：≥15。</p> <p>▲2、出风口风速（m/s）：≥210</p> <p>▲3、出风口风量（m³/S）：≥0.7。</p> <p>▲4、最大有效喷水量（L/min）：≥12.5</p> <p>▲5、最大喷水垂直高度（m）：≥10。</p> <p>▲6、雾滴飘送距离射程（m）：≥20</p> <p>7、支持链接水箱。</p> <p>8、水囊容积：≥22L。</p> <p>9、水囊压力：≥2.5Mpa。</p> <p>10、水雾喷射距离≥10。</p> <p>11、整机质量（不含水囊）≤6.5kg。</p>

			<p>12、启动方式：一键电启动，2档风力调节，高、低速切换按钮和熄火按钮。按钮开关位于后把手处，易于操作。</p> <p>燃油：柴油与机油混合。</p> <p>13、最高转速（r/min）：≥ 160000。</p> <p>▲14、灭火器主机净质量（kg）：≤ 5.1。</p> <p>▲15、发动机推力（Kg）：≥ 10。</p> <p>16、启动电池：7.4V LiPo 2500mAh、11.1V LiPo 2200mAh</p> <p>17、进风口防护：两级可拆卸防护罩，便于维护和清理。</p> <p>18、出水口结构：耐高温 304 不锈钢材质，多孔大径流体力学发射性角度喷射，水流性集中，喷射距离远，灭火效果好。</p> <p>19、灭火器主机配置：灭火器后把手。灭火器后把手材质：高性能、高强度、高韧性的尼龙 P66 材质或金属材质；灭火器后把手结构：一体式成型（其中包含双电池，控制按键，控制主板，油管接头，油泵及专用快接头）。</p> <p>20、灭火器主机使用固定式工作杆，防止操作杆滑动，提高扑火队员操作安全性。</p> <p>21、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min）：≥ 60</p> <p>22、风筒材质耐高温 304 不锈钢制作。</p> <p>23、检测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机器链接自动检测转速，运行时间，运行温度，运行次数，记录调试机器数据。</p> <p>24.1 用于检测最高转速和怠速、24.2 每次使用数据监测。24.3 可检查点火电磁阀、检查油泵、点火头、电源、发动机信息、24.4 可检测发动机最后熄火状态、24.5 可检测发动机使用数据。</p> <p>25、灭火器主机启动电池充电器：</p> <p>26.1 输入电压 AC100-240V/DC6.5-30V、26.2 平衡电流$\geq 1600\text{ma}$、26.3 充放电电压：充电电压 0.1~15A 放电电流 0.1~3A、26.4 充电功率 DC325W/AC 自动分配、26.5 外部放电电流 1~15A、26.6 放电功率 内部放电 15W, 外部放电 325W、26.7 存储温度-20~60℃、26.8 电池类型：LiPo、26.9 外形尺寸：$\leq 110\text{mm} \times 105\text{mm} \times 80\text{mm}$</p> <p>27、主机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首次出现故障时间应不小于 4h, 4h 后转速下降不应超过标定转速的 5%。二次启动后应正常工作。</p> <p>28、主机翻转性能：在标定转速下，自喷射筒轴线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 90°，各位置停留时间均不小于 10s, 机器应能正常喷水，且水管连接处和燃油系统不应出现漏水和漏油现象。</p> <p>29、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0、质保期的要求：三年。</p>
3	车载重型水泵	1 台	<p>1、发动机类型：双缸四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最大功率$\geq 23\text{HP}/3600\text{r}/\text{min}$。</p> <p>2、启动方式：电启动。</p> <p>3、启动性能$\leq 5\text{s}$，连续工作时间$\geq 60\text{h}$。</p> <p>4、水泵类型：自吸离心泵。</p> <p>5、减速机：铝合金材质的行星减速机，配有带流量调节阀的水冷装置，并带水流指示器。</p>

			<p>▲6、额定压力流量$\geq 150\text{L}/\text{min}$,最大流量$\geq 170\text{L}/\text{min}$。</p> <p>▲7、工作压力$\geq 6.0\text{Mpa}$,扬程$\geq 500\text{m}$。</p> <p>▲8、最大射程$\geq 28$米。</p> <p>9、引水方式:全自动吸水,最大吸深$\geq 7\text{m}$。</p> <p>10、进水口尺寸:50mm。</p> <p>11、出水口尺寸:40mm。</p> <p>12、安全防护装置:配置调压卸荷阀,具有手动和自动泄压功能。</p> <p>13、过滤装置:可拆卸式漂浮过滤网。</p> <p>14、发动机保护:低机油液位报警系统。</p> <p>15、水泵出口配有高压球阀,和铜制森林快接。</p> <p>16、辅助电源系统:蓄电池隔离开关一个,2个5V USB充电口,12V点烟器型取电座,发动机转速计时器一个,蓄电池电压表1块。</p> <p>17、整机质量(净质量)$\leq 150\text{Kg}$。</p> <p>18、每台配90米的高压水带。</p> <p>▲(1)产品符合《森林高压水带检验大纲》的标准要求。</p> <p>(2)水带口径为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p> <p>▲(3)、爆破压力$\geq 15\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leq 300\text{g}/\text{m}$,轴向延伸率$\leq 3.0\%$,直径膨胀率$\leq 3.0\%$,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geq 75\text{N}/25\text{MM}$,每卷长度为30米。</p> <p>(4)、水带两头均配有40口径的快速接。</p> <p>(5)、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腐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p> <p>(6)、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规格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p> <p>(7)、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p> <p>19、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0、质保期的要求:三年。</p> <p>21、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p>
4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7台	<p>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却和自然风混合冷却式发动机,发动机排量$\geq 150\text{cc}$。</p> <p>▲2、发动机最大功率$\geq 10\text{HP}/9000\text{r}/\text{min}$。</p> <p>3、材质:铝合金。</p> <p>4、最大吸程$\geq 5\text{m}$。</p> <p>▲5、最大射程≥ 38米。</p> <p>6、汽油机综合油耗$\leq 3.5\text{L}/\text{h}$。</p> <p>7、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leq 8\text{s}$。</p> <p>▲8、扬程$\geq 200$米;出水口压力$\geq 3.1\text{MPa}$。</p> <p>▲9、最大流量$\geq 7\text{L}/\text{秒}$。</p> <p>10、整机质量:$\leq 15\text{kg}$。</p> <p>11、设计为:压力$\geq 2.0\text{MPa}$</p> <p>12、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应无渗漏。</p>

			<p>13、可背负、可手提。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p> <p>14、水泵应配有超速保护装置。</p> <p>15、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可选装遥控启动、磁感应启动和水感应启停功能。</p> <p>16、水泵净质量$\leq 15\text{kg}$。</p> <p>17、多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p> <p>18、背架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p> <p>19、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 1 个，吸油管 1 个，引水泵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水带修补环 2 个、二冲程机油 1 瓶、进水管 1 套，底阀 1 个，止水钳 1 个，单向阀 1 个，开关三通 1 个，转换接头 1 个，直流喷枪 1 个，雾流喷枪 1 个，过滤网 1 个、维修工具 1 套、启动电池及充电器 1 个所有附件与市场上的任何森林消防水泵通用。</p> <p>20、每台配 90 米的高压水带。</p> <p>▲（1）产品符合《森林高压水带检验大纲》的标准要求。</p> <p>（2）水带口径为 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p> <p>▲（3）、爆破压力$\geq 10\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leq 200\text{g/m}$，轴向延伸率$\leq 2.0\%$，直径膨胀率$\leq 3.0\%$，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geq 55\text{N}/25\text{MM}$，每卷长度为 30 米。</p> <p>（4）、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快速接。</p> <p>（5）、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p> <p>（6）、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规格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p> <p>（7）、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p> <p>21、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2、质保期的要求：三年。</p> <p>23、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p>
5	手提式 风力灭 火机	15 台	<p>整机要求：</p> <p>1、工作方式：便携式。</p> <p>2、稳定性能：翻转 360 度不熄火。</p> <p>3、发动机型式：风冷二冲程。</p> <p>4、燃油容积：$\geq 1.2\text{L}$</p> <p>5、燃油：汽油和二冲程机油的混合油，混合比例 25:1</p> <p>6、功率：$\geq 3.0\text{kW}$</p> <p>7、转速：≥ 7000 转/分钟</p> <p>▲8、有效风力灭火距离：$\geq 2.0\text{m}$</p> <p>▲9、出风口风量：$\geq 0.50\text{m}^3/\text{s}$</p> <p>10、常温起动时间：$\leq 6\text{s}$</p> <p>11、耳旁噪音：$\leq 105\text{dB(A)}$</p> <p>12、安全防护、超速试验、叶轮静平衡试验符合 GB/T1028-2008 规定。</p>

			<p>▲13、一次加满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25\text{min}$</p> <p>14、最大风速$\geq 95\text{m/s}$</p> <p>15、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启动。（十台配套一套电启动）</p> <p>启动器要求：涡流罩为金属材质且手启动的启动轮必须为铝合金材质，内置式启动弹簧。电启动在启动发动机时不可用齿轮作为启动媒介。通过电启动专用装置的启动端子插入涡流罩启动器的电启动辅助功能件直接驱动曲轴上的启动端子旋转从而启动风机。</p> <p>16、风力灭火机能用自带的发动机产生的电能为手机充电，并可通过连接线提供照明服务。</p> <p>17、电启动装置要求：</p> <p>(1)形式：便携式</p> <p>(2)净重量$\leq 10\text{kg}$</p> <p>(3)外形尺寸（mm）$\leq 350 \times 350 \times 150$</p> <p>(4)连接装置：工业接头、插座</p> <p>18. 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9. 质保期的要求：三年。</p>
6	背负式 风力灭 火机	19 台	<p>一、发动机技术要求：</p> <p>1、动力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p> <p>2、发动机功率和转速：$\geq 2.8/6300$（kw/rpm）；</p> <p>3、最大风速：$\geq 60\text{m/sec}$</p> <p>4、排放要求：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阶段要求；</p> <p>▲5、耐久要求：发动机耐久不低于 300h；</p> <p>二、整机技术要求：</p> <p>▲1、有效灭火距离：$\geq 1.7\text{m}$；</p> <p>▲2、出风口风量：$\geq 0.4\text{m}^3/\text{s}$；</p> <p>3、排量：$\geq 60\text{CC}$</p> <p>▲4、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80\text{min}$；</p> <p>5、耳旁噪声：$\leq 100\text{db(A)}$；</p> <p>6、整备质量：$\leq 12\text{kg}$；</p> <p>7、手感振动：$\leq 2\text{m/s}^2$；</p> <p>8、起动时间$\leq 6\text{s}$；</p> <p>9、燃油箱容积：$\geq 2\text{L}$</p> <p>三、配置要求：</p> <p>1、外置式泵油结构；</p> <p>2、闭式 S 型叶轮,增强尼龙材质；</p> <p>3、油路系统为封闭在防护罩内的包覆结构，防止作业时刮蹭油管出现漏油事故；</p> <p>4、吹风管末端用铝制风管；</p> <p>5、双肩背带，带有工具包，并拥有快速释放结构，可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人与动力源迅速分离。</p> <p>6、排放证明需提供发动机型式核准证书或环保信息公开声明的原件扫描件；</p>

			7、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质保期的要求：三年。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
7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2	台 1)、汽油机功率(HP)：≥1.5, 起动性能≤6s; ▲2)、最大喷射流量(L/min)：≥6; ▲3)、水袋容积(L)≥22, ▲4)、射程：雾化(m)≥11, 直流(m)≥14 5)、噪音(dB(A))：≤97; ▲6)、工作压力(MPa)：≥4.5。 7)、枪体结构：三节伸缩杆，最大长度(m)≥1.4。 8)、净质量(kg)≤12; 9)、高压泵采用铜质泵头，每个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 10)、三袋水连续工作≥15min; 11)、水袋容积：≥20L 12)、背架：304#不锈钢; 13)、喷头转换方式：旋转式; 14)、背带性能：双肩背带，背带承重≥50kg。 15)、自动自吸距离(m)：≥7; 16)、更换水袋时间(s)：≤5; 17)、启动方式：手电一体 18)、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水袋参数： (1)水袋背包材质：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 (2)水袋材质：采用PVC材料热粘而成，抗摔耐磨。 (3)容积：容积≥22L；每台机配3个移动水袋。 (4)水袋尺寸(mm)：380×300×190; (5)携带方式：采用双肩背负; (6)进水、出水口：进水口采用螺纹盖，结实耐用，防漏收效果好，出水口采用不锈钢快速接头，密闭性能好。 20)、质保期的要求：三年；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
8	往复灭水枪	15	台 ▲1、喷水量：≥1.0L。 ▲2、最大射程：≥10m。 3、有效灭火距离：≥5m。 4、水箱容积：≥20L。 5、空载摩擦阻力：10N。 6、电池续航时间：≥6H。 7、净质量：≤6kg。 8、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9	对讲机	15	台 1) 频率范围：136-174/400-470MHz；300-370MHz 2)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p>3) 区域容量 (个) : 16</p> <p>4) 供电要求: 7.4V</p> <p>5) 电池: $\geq 1200\text{mAh}$</p> <p>6) 信道容量: ≥ 1024</p> <p>7)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 (5-5-90 工作循环, 高功率发射) : $\geq 20\text{h}$;</p> <p>8) 整机重量 (含标配电池、天线) : $\leq 300\text{g}$;</p> <p>9) 频率稳定度: $\pm 0.5 \sim \pm 2.5\text{ppm}$;</p> <p>10) 输出功率: 低功率 1W, 高功率 4W;</p> <p>11) 数字接收灵敏度: $\leq 0.18 \mu\text{V}/\text{BER}5\%$;</p> <p>12) 声码器: NVOC 或 AMBE++;</p> <p>13) 防尘防水: $\geq \text{IP}67$;</p> <p>14) 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 须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p> <p>15) 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通话中上报定位信息、识别讲话方位位置信息、对讲机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p> <p>16) 在直通模式下, 对讲机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 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p> <p>17) 对讲机终端支持设置仅静止、仅倾斜、倾斜或静止触发方式以及倒放倾斜角度时触发报警;</p> <p>18) 对讲机通话过程中对语音数据进行加密, 加密密钥长度可达 256bit, 密钥最多 30 串, 随机使用;</p> <p>19) 对讲机须配备显示屏, 屏幕尺寸不小于 1.8 英寸, 显示屏能显示信号强度、高低功率、定位等信息;</p> <p>20) 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须二合一, 且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 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p> <p>21) 对讲机通话过程中通过旋钮切换信道时, 可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 无需手动挂断通话;</p> <p>22) 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 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 通过菜单打开。终端二维码可快速获取终端信息, 包括序列号、对讲机 ID、ESN 和自定义的其他信息, 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50 个字符;</p> <p>23) 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 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 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 比如户外模式对讲机指示声音会很大, 振动和键盘音量开启, 方便用户及时了解到业务信息, 而会议模式时, 为不打扰会议, 按键、通知提示音和振动会关闭。情景模式不能少于 4 种模式;</p> <p>24) 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 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 对于风噪声、近距离啸叫都有很好的消除作用, 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p> <p>25) 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 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 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p> <p>26) 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 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 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 水就能正常导出, 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p> <p>27) 对讲机须内置倾斜角度感应装置, 当设备倾斜某角度后自发完成报警功能, 保障用户的安全;</p>
--	--	---

10	发电机	3	台	<p>1、额定频率 (Hz)：50</p> <p>2、额定电压 (V)：230</p> <p>3、额定功率 (KW)：≥0.9</p> <p>4、最大功率 (KW)：≥1</p> <p>5、直流输出：12V-8A</p> <p>6、耗油量 (1/4 负荷)：≤0.3 升/小时</p> <p>7、燃油箱容量 (L)：≥2</p> <p>8、连续工作时间：≥3.0 小时</p> <p>9、噪音 (7 米处) dB (A)：≤60</p> <p>10、长 x 宽 x 高 (mm)：490*295*452±10</p> <p>11、净重 (kg)：≤21</p> <p>12、质保期的要求：三年</p> <p>13、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p>
11	割灌机	15	台	<p>1、最大功率 (kW)：≥1.3</p> <p>2、排量 (ml)：≤36</p> <p>3、最大功率时燃油箱消耗量：≤0.8L</p> <p>4、化油器：膜片式</p> <p>5、传动轴类型：硬轴</p> <p>6、操纵杆直径：≥24mm</p> <p>7、燃油消耗率 (g/kW·h)：≤460</p> <p>▲8、整机净质量 (kg)：≤7.5</p> <p>▲9、起动机性能：拉动 10000 次不出现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p> <p>10、耐久性时间 (h)：≥500</p> <p>11、首次故障出现的时间 (h)：≥240</p> <p>12、耳旁噪声 (dB(A))：≤100</p> <p>13、手把手感振动值 (m/s²)：≤6</p> <p>14、割刀护罩和齿轮箱一体式割刀护罩，提高铝管强度</p> <p>15、传动轴总成：铝管直径 28mm</p> <p>16、滤芯型式：海绵滤芯</p> <p>备注：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2	油锯	15	台	<p>▲1、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p> <p>2、排量：≥25cm³</p> <p>▲3、功率：≥0.9kw。</p> <p>4、发动机功率：≥2.4kW</p> <p>5、常温起动时间：≤7s</p> <p>6、导板尺寸：≥18in</p> <p>7、锯链尺寸：≥0.325in</p> <p>▲8、锯切效率：≥65cm²/s</p> <p>▲9、锯切燃油消耗率：≥63g/m²</p> <p>▲10、燃油消耗率：≤535g/kW·h</p> <p>▲11、净质量：≤5kg</p> <p>12、主机比质量：≤2.5 kg/kw</p> <p>13、手把振动：≤11 m/s²</p>

			<p>14、高速耳旁噪声：≤ 104 dB (A)</p> <p>15、燃油箱容积：≥ 0.15L</p> <p>16、链锯润滑油油箱：≥ 0.12L</p> <p>17、最大功率燃油消耗量：≤ 0.7L/h</p> <p>15、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6、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p> <p>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p> <p>2. 中标人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中标人。</p> <p>3. 项目所有设备经培训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给中标人。</p> <p>4. 采购人因财政审批流程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修期：（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其他产品不低于 3 年，终身维修。（2）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2. 供应商具备稳定的团队人员（≥ 2 人）并具备专业素养，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p> <p>3. 故障响应时间： （1）若设备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进行电话服务应答，8 小时内赶往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中标人能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4. 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p> <p>5. 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p> <p>6. 火情响应及协助服务要求发生重大火情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开展技术支持。</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p>		

验收标准	<p>1、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验收标准、规范：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设备各项性能进行现场测试及检验，样品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处置。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4、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家原装正品产品，不允许是 OEM 贴牌产品。</p> <p>2. 中标人的最终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能按此实施。</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相关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 税种名称, 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3.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

		<p>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不需要递交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 <u>1</u> 人，专家 <u>4</u> 人（如招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则直接抽取 5 名专家评审）。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成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1397786722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成源巷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部门； 联系电话：0778-8870407， 0778-8872866 通讯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4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

		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产品厂家所拥有的原件，如是代理产品的还需提供产品厂家授权证书原件。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其承接,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times30分</p> <p>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p>

			<p>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应为：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②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p>
2	<p>技术部分 (6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能详细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与项目结合性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详细且全面、技术成熟可行，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详细，逻辑关系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p> <p>二档（1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较清晰，较详细的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与项目结合性较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基本全面、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可行，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较详细，逻辑关系较清晰，职责分工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可行。</p> <p>三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一般，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描述一般，与项目结合性一般，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一般、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一般，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一般，逻辑关系一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p> <p>四档（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简单，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描述简单，与项目结合性简单，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简单，针对项</p>

			<p>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简单，逻辑关系简单，职责分工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p> <p>五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16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16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科学、合理、详尽、全面的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能提出科学的、合理的服务建议；方案阐述详细、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方案注重安全，有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其实现方式，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2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较科学、较合理、较详尽、较全面的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能提出较科学的、较合理的服务建议；方案阐述较详细、较清晰、较完整、较严谨、较合理，能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方案较注重安全，有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能实现方式，总体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8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基本科学合理的方案、能提出基本科学合理的服务建议；方案阐述基本合理，能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有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描述基本能实现方式，总体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4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简单的服务方案、有简单的服务建议；有简单的方案阐述，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有简单的描述；能简单的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描述简单。</p> <p>五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设备的 常见故障和 建议解决办 法方案分(满 分 12 分)</p>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的常见故障和建议解决办法方案，由各评委就其是否专业、详细、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12分）：叙述内容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且详尽具体的分析，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方案优秀。</p> <p>二档（9分）：叙述内容从采购需求出发，结合设备内容有具体的分析，整体方案良好。</p>

			<p>三档（6分）：叙述内容从采购需求出发，结合设备内容有简要具体分析；</p> <p>四档（3分）：叙述内容描述简单，不太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p> <p>五档（0分）：未提供设备常见故障和建议解决办法或设备常见故障和建议解决办法与招标要求的不匹配。</p> <p>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具体；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都有描述，可操作性强。</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售后服务能力措施。</p> <p>三档（4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p> <p>四档（0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或项目售后服务与招标要求的不匹配。</p> <p>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8分)	<p>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自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4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政策分 (2分)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p>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号： _____

分标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采购人）

乙方： 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位	② 单 价 （元）	③小计金额 （元）=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法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

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采购标的全部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
- 2.中标人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中标人。
- 3.项目所有设备经培训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给中标人。
- 4.采购人因财政审批流程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但甲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付货款和接货的，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 4.货物配置清单
- 5.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6.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X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X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家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家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页码）
- 六、项目技术方案……………（页码）
-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X 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可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如该采购需求属于需明确具体数值的，招标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技术参数一览表”中的详细内容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货品名称)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2	(货品名称)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X 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牌或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合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 _____ 元
交货时间：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凡涉及到货物的均需填写货物的品牌或厂家及规格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